

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方法说明

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及《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（试行）》于2017年7月1日起开始施行，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已对投资者分类、产品分级、适当性匹配等业务流程进行了更新和调整。我公司在综合参考产品类型、投资方向、投资范围、投资比例以及结构复杂性等因素的基础上，对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按照风险由低到高顺序，划分为：R1、R2、R3、R4、R5。

通常情况，基金产品初始风险等级分级规则如下，并结合产品历史波动率、最大回撤等风险指标，以及法规要求考虑的其他因素，对成立满1年以上基金产品的风险定期进行评价更新。

基金类型	说明	初始风险等级
货币市场基金	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。	R1
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	主要投资于剩余期限在1年以内的短期债券、货币市场工具等。	R1
普通债券型基金	非短债型、可转债型的其他债券型基金。	R2
可转债基金	80%以下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，且80%以上的非现金资产投资于可转债或可交换债。	R3
混合型基金	投资于股票、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，并且股票投资、债券投资的比例不符合股票型基金、债券型基金规定的。	R3
股票型基金	80%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。	R3
分级基金A份额	分级基金A份额。	R3
另类投资基金	主要投资大宗商品、期货、黄金、石油等。	R4
分级基金B份额	分级基金B份额。	R5

注：如果相关法律法规或基金产品分类有任何新增、变更，需增加或减少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分类的，我公司会及时更新上述风险等级划分方法。

特此说明。